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F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張舒妍
電話：07-7995678轉3109
傳真：07-7406596
電子信箱：shuyen@kcg.gov.tw

受文者：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43689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寮區「甫洲米食工廠」遭指涉有加入食品添加物於白飯及調味飯中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規定，為確保消費者健康，降低其對產品疑慮，在疑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接獲訊息可能有非食品物質混入食品的情況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現有資訊研判有傷害民眾健康的可能性時，儘管尚未有明確證據，在等待查驗結果以完成事證蒐集程序前，為有效即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可採取預防性地措施，要求可疑產品下架。
- 二、媒體報載本市大寮區「甫洲米食工廠」使用鮮保利等食品添加物於白飯乙案，本局考量校園師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疑慮，業於104年9月30日發布新聞稿及電子公告，請各級學校採以高標準暫停使用該廠生產之米飯產品。
- 三、現經本市衛生局證實該產品經食藥署檢驗確認未發現任何違法添加物，未來甫洲米食工廠生產之米食產品即不在禁止之列。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